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617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韋辰

上列受刑人因強盜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59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韋辰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林韋辰因強盜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7年4月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5年7月27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50025270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11年度上訴字第2541號、111年度原上訴字第67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意 聰

法 官 周 瑞 芬

法 官 林 清 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 三 軫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